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69号”文核准，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9月28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系由德清县金磊耐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37,601,019.14元，将其中的75,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75,000,000元，余下62,601,019.1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7,500万元，并取得注册号为3305210000169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专业从事炉外精炼用耐火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先后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公司的超高纯镁钙砖技术、烧成高纯镁钙砖技术、不烧镁钙碳砖技术、高钙镁钙砖技术等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超高纯镁钙砖”代表了当今炉外精炼用耐火材料发展方向的“绿色耐材”，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国内领

先)、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并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不烧镁钙碳砖产业化”项目列入“2011年度国家火炬计划”。此外，公司还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将钢厂用后的耐火材料经技术处理后重复利用，使得耐火材料资源得到充分循环利用，不但减少了用后耐火材料废弃处理带来的环境压力，也提高了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330.16	35,013.79	26,475.09	17,359.56
流动资产	28,161.94	23,409.28	19,919.09	11,704.89
负债总额	20,924.48	16,190.25	12,714.99	10,911.98
流动负债	20,839.54	16,103.38	12,714.99	10,91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405.68	18,823.54	13,760.10	6,447.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2,405.68	18,823.54	13,760.10	6,447.5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2,269.24	36,496.52	26,612.66	23,754.49
营业利润	3,245.52	5,882.87	4,219.45	3,192.74
利润总额	4,204.57	5,973.61	4,215.40	3,245.70
净利润	3,582.14	5,063.44	3,545.52	2,49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2.14	5,063.44	3,545.52	2,498.9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39	2,996.47	598.52	3,55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9.94	-5,401.72	-1,143.27	-85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18	-58.41	6,401.11	-1,896.2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72	-10.4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65	-2,474.06	5,856.36	797.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9.10	4,782.74	7,256.81	1,400.45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流动比率（倍）	1.35	1.45	1.57	1.07
2、速动比率（倍）	1.01	1.05	1.25	0.76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9	46.24	48.03	62.86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4	0.05	-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8	5.12	4.88	5.20
2、存货周转率（次/年）	4.42	4.45	4.81	4.89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04.57	6,954.86	4,938.26	3,980.40
4、利息保障倍数（倍）	25.58	24.02	22.44	13.22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29	0.40	0.25	1.97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33	2.44	0.44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 2、发行数量：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

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5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12,500万股，认购倍数为25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2,000万股，中签率为0.3084642038%，超额认购倍数为324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未产生余股。

4、发行价格：11.2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 16.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2.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185,30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3,814,691.51元。天健事务所已于2011年10月2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427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68元（按照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50元/股（以公司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陈连庆、陈根财、姚锦海、钱小妹、卫松根、严金章承诺：陈连庆、陈根财、姚锦海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钱小妹、卫松根、严金章作为公司的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任何

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同时，陈根财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连庆、钱小妹、姚锦海作为公司的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金磊股份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金磊股份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金磊股份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金磊股份最近 36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金磊股份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谢晶晶、张闻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6楼

邮 编：310000

电 话：0571—85115307

传 真：0571—85215102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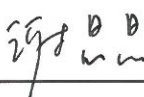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信证券认为金磊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金磊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金磊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晶晶



张闻晋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